

介紹美國

商標法修正案

吳士琪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美國總統簽署了「商標法修正案」，並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正式生效。此一修正可稱為美國商標法一九四六年制定以來最重大的改革。此一重大改革將使整個商標制度更臻完善，茲簡介如下：

一、依據第四十四條(d)款申請之申請案

A 善意使用

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所有主張優先權或已得外國註冊之申請案皆必須陳明「有善意使用圖示商標之意圖」，所謂「善意」，係指誠實地(honestly)、公開地(openly)、真摯地(sincerely)；非欺騙或詐欺的。且並非只是為取得商標註冊的一種意圖，乃須以正常交易管道善意使用於所有申請的指定商品。

B 推定最早使用日之優先權

修正案第七條提供任何欲在主要註冊簿申請註冊之商標，無論在申請前已使用或意圖使用，皆得與申請人一推定的最早使用日期——申請日，此一條款有一實際效果，即防止第三人在申請人之申請日後、註冊日前使用相同或近似的商標而主張普通法上之權利。(common law trademark rights)。

C 專用期限

新法施行後，商標之註冊及展展，專用期限將由二十年縮短為十年，依實務之處理，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前提出之商標展展案，若未能在該日以前核准者，嗣後核准展展之期限將只有十年。

另外，第六年使用宣誓中有由指定商品之使用，若僅一項時亦可被接受，但修正後之新法嚴格要求第六年使用宣誓可被接受之要件，即必須詳列該商標使用之商品，倘未列入者，該指定商品即被撤銷。

D 施行細則之修正

1 取得申請日之要件

依據第四十四條(d)款申請註冊者，須符下列要件：

- (1)陳述有善意使用之意圖。
 - (2)陳述已有國外較早之申請日。
 - (3)申請人簽名之宣誓書。
- 根據第四十四條(e)款申請註冊者：

- (1)陳述有善意使用之意圖。
- (2)外國註冊證明。
- (3)申請人簽名之宣誓書。

因此，舊法中根據第四十四條申請註冊之申請人，得以未經申請人簽名之申請書先取得申請日，嗣於申請案核准時，再行呈補已簽名之宣誓書。修正案中則以在美國的申請日推定為使用日期，即此種以申請日為實際優先權日之適用範圍，只有在主要註冊簿上核准之申請案才有的。因此已簽名之宣誓書為得到申請日(推定使用日期)之必要條件。

已簽名之宣誓書可由代表「代表人」之人簽署，即具有授權色彩者(color of authority)。

所謂具有授權色彩者，是指確實的、第一手的知道宣誓書真實內容的人，或有真實的或默示的授權其代表申請人之人。若申請人為公司，依施行細則可能包括經理或是可確實的、第一手知道宣誓書真實內容的人或有真實的或默示的授權可代表申請人者。至於申請人之代理人，依現行實務，並不視為可簽署宣誓書之人。又依現行實務，已簽名之宣誓書得以傳真(FAX)先送主管機關，以取得申請日，並嗣後再補呈宣誓書正本。

2. 若是依據已在外國註冊之申請案，新法中規定其申請之指定商品範圍不得超過他國註冊之範圍。

3. 宣誓書中必須陳述商標所有權，意圖使用之事實及確實的指定商品項目。

4. 商標若已在他國註冊，則新申請案之圖樣須大致與之相同。(substantially exact representation of the mark.....)

二、即將使用(Intent to use)——這次修正的重點

一九八八年修正案中增加一申請案件之基礎——善意使用。即為得到一申請日，實際使用的事實已非申請之必要條件，惟在註冊之前，必須滿足「已使用」之條件。因此，無論對美國或對外國申請人而言，專用權人可取得一推定已使用之優先權，並進而以此優先權日作為權利歸屬之判斷依據。即以即將使用為申請基礎而得之申請日推定為商標所有人之最早使用日，而非以事實上開始使用之日斷之，如此遇有二人以上使用相同或近似商標於相關商品之情形時，將以申請日在先者可享有較優之權利。

依據「即將使用」之申請案，仍是以通常方式審查，若經審查核准公告於商標公報上，且無人異議或無有效異議成立，美國專利局將會發出核准註冊通知(Natice of allowance of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從此時起算，申請人有六個月

談大陸商標

商品分類

江丕群

大陸商標商品分類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改採國際分類，即商品包括二十四類，服務標八類。(大陸現行商標法修正草案雖已將服務商標列入，惟現行商標法尚無規範，仍未受理服務商標註冊。)

在此之前大陸與我國一樣，均採自行分類，依其商品分類沿革，可溯自一九五〇年第一個商品分類表將商品分為六十六項，後至一九六三年修改為七十八類，直至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改採現行之國際商品三十四項分類。反觀我國自以前之商品七十二項分類，後修改為一〇三類，及至目前之九十五類，仍處於邁向改採國際商品分類的努力階段。

大陸採國際分類，其分類標準係沿用國際分類原則，一般而言，商品的歸類係依下述六條原則：

- (一)商品以依其功能、用途、製造者等加以分類為原則，以依產品之原料或交易市場而分類為例外。
- (二)多功能的組合製成品可以根據產品中各組成部分的功能或用途，把該產品分在有與這些功能或用途相似的類別裡，餘者則可以依(一)之分類原則。
- (三)原料及半成品通常依所包含之原料來分類。
- (四)作為另一產品之一部分之物，若該物僅可作為該另一物之一部分時，則依該另一產品所屬之類別分類，餘者則依(一)之分類標準。
- (五)成品或半成品按其組成的原料分類時，如係由幾種不同原料製成，原則上按其主要原料材料來分類。
- (六)容器的分類通常依大部分所盛裝之物品而分類(如化粧品屬第三類，化粧品之盒子亦屬之，即使此種盒子亦可盛裝其他商品)。

大陸所採行分類原則固然沿襲國際分類標準，惟

因各國有各國商品之特色與歧異，因此於實際歸類上仍不免有無前例可循之困擾，本文為此，特別介紹大陸侯麗葉小姐對「商標註冊用商品分類」研究心得，以讓讀者對分類實務有更一層的認識：

為了避免分類中混淆，在國際分類每一類的前面都附有注釋，來說明本類中主要包含什麼，尤其包括什麼，尤其不包括什麼，使用人可以透過注釋了解各類的商品範圍。

例如：第二十八類：娛樂品、玩具、不屬別類的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節用裝飾品。

包括：釣魚用具、各種運動及文娛器械。

不包括：紙牌(第十六類)；潛水裝備(第九類)；體育及運動服裝(第二十五類)；漁網(第二十一類)；聖誕節用的蠟燭(第四類)；聖誕節用的電燈(花形式的)(第十一類)；聖誕節裝飾用糖果及巧克力(第三十類)；僅帶有電視接收器的文娛裝置(第九類)。

如果一個商品在分類表中找不到，就應按尼斯協定分類的六個原則把商品按功能、用途等特點，將商品靠在一個近似的類中。

如：中國的豆製品是營養成分很高的，家庭生活不可缺少的食品，有豆腐干、豆腐絲、香干、燕干、腐竹、花生色品種很多，國際分類表第三十類中有豆粉和食用麵筋，因此，豆製品就靠在這三十類中。

在十五類樂器中都是西樂器，把中樂器就放在十五類中，有彈撥樂器、打擊樂器、弓弦樂器、管樂器、胡琴、古琴、琴、琵琶、笙、笛、簫、唢呐等等。

中國的藥酒是很有名的，如虎骨酒，在藥典中都有記載，因此放在五類藥品裡，而不放在三十三類一般飲用酒裡。

中國的工藝品，手工編織品歷史悠久，如竹、藤、棕、草編製品就把它們放在二十類。

滅火彈是滅火用具，根據用途放在第九類滅火器械裡，而不放在十三類火器中。

此外還有藥枕靠墊在十類，藥茶靠墊在五類，電風扇作為空氣調節設備靠墊在十一類。

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採用國際上統一的商品分類，具有下列優點：

- (1)國際分類為許多國家提供了一個統一工具，便於國家之間商標的申請、檢索、註冊和檔案管理。
- (2)商標是國際性的。一個國家的商標到其國家辦理註冊時，有了統一的商品分類，簡化了申請的準備工作，不必引用不同國家的分類互相轉換而造成歸類錯誤，使商標專用權保護的類別及商品發生差誤，從而給申請人帶來麻煩和損失。而且不必為商品目錄做許多翻譯工作，既節省人力、

台乙行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專營各種百貨雜項

◎字樣申請、品質輔導及內銷檢驗登記、
UL、FCC、BS、CSA、VDE、AS 等各國標準申請。

物力和時間，又免去一些不必要的麻煩。

- (3)國際分類對每個商品都給一個順序號碼和所屬類別號碼，便於電腦化，為商標註冊和管理工作的現代化、國際化、科學化、法制化奠定基礎。
- (4)新商品的增加以及對分類有什麼意見和建議，可提到國際分類專家委員會，該會有小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審議，然後經專家委員會通過。重大問題需要五分之四的締約國成員投票決定。可達到分類的穩定性和儘可能符合各個國家的利益，以利於技術發展。

大陸商標法的制定遠較我為緩，其主管機關承辦商標商品分類的經驗也較我國主管機關缺乏，惟大陸為了適應商標國際化，竟能斷於一九八八年十一月一日改採國際商品分類，足見其變更與付諸行動的決心，此適足以讓我主管機關作為借鏡，並期望我國也能放快腳步，儘早採行商標商品國際分類，以符國際化的需求。

優良廠商介紹

百分一專裝布相框

編輯部

「百分一」公司，是一個專門製造以高級布料裁製而成的布相框。特別是精巧雅緻，千變萬化的相框組合設計，將各種印花圖案充分地表現出個人獨特的格調與品味。

「百分一」在相框的設計上，以簡易的生產製程而使單一相框能配合多種的裝飾面材質，任消費者之喜愛自行更換不同的裝飾面，不但保存了原有相框之功能外，更達到了現代人對商品「豐富心靈，娛樂生活」的需求。

這種具有歐洲流行品味，且超越國外技術的台灣相框製品，以搶眼精美的包裝設計，襯托出了產品「前後皆美」的特性。

相信「百分一」堅持永續經營的理念，不斷開創事業的新契機以及長久的成長改進過程中，「百分一」永遠象徵完美、滿意、頂尖……都是最好的。

